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和修订了一系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报和审计报告，我们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3、《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陈方清、石英、朱江

2015年3月9日